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建宇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177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17747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一案，詳如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子文  
2021/09/29  
07:55:17  
交換章